汕尾市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汕尾市水务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水安全保障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送审稿）《汕尾市水网建设规划》《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要求，聚焦汕尾市“做实做强西承东联桥头堡、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战略定位，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国家“六张网”建设要求，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为引领，紧密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阶段性要求，全力推进“水润南粤 幸福河湖”建设，聚焦“建、管、防、护”系统治理思路，加快构建安全韧性的现代化水网，防范化解极端天气事件带来的水旱灾害风险，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集约节约利用能力，加强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能力，全域打造幸福河湖，强化数智赋能与科技创新驱动，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水利行业能力稳步提升，为汕尾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到2030年，“一横两纵、双轴双济、十库十闸”的汕尾水网格局基本形成，现代化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大幅提升，河湖保护治理与合理利用纵深推进，农村水利保障持续夯实，科技赋能的水利数智化建设取得进展，现代化治水管水效能不断凸显，全力打造独具汕尾特色的“水润南粤、幸福河湖”靓丽图景。市城区充分发挥海湾湖库联动优势，做强水文化与水经济，带动全市涉水产业发展提档升级；陆丰持续筑牢防洪（潮）排涝屏障，以水系串联山海脉络，推动城乡融合协同发展；海丰立足毗邻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区位优势，以构建黄江流域数字孪生平台为抓手，依托科创力量赋能治水、用水、活水全领域创新；陆河聚焦补齐山区防洪、供水设施短板，厚植绿色生态本底，打造生态康养文旅胜地。

展望到2035年，汕尾市现代化水网基本建成，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成效充分彰显，水利科技有力赋能水利治理。

表 汕尾市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年	2030年	指标属性
1	1-5级江海堤防达标率	%	67.6	84	预期性
	▲其中：1-3级江海堤防达标率	%	69.2	90	预期性
	海堤达标率	%	72.5	90	预期性
2	▲用水总量控制	亿立方米	11.12	按省下达要求	约束性
3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24		预期性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16		预期性
4	非常规水利用量	亿立方米	0.2		预期性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年	2030年	指标属性
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42		预期性
6	▲供水安全系数	/	1.26	1.26	预期性
7	水土保持率	%	90	91	预期性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平方千米	[41.4]	[48.7]	预期性
8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	96.5	98	约束性
9	▲优良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10	碧道建设长度	千米	(266)	(495)	预期性
	其中：碧带建设长度	千米	(9)	(39)	预期性
11	幸福河湖建设数量	条/个	[2]	[13]	预期性
	其中：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数量	个	/	[2]	预期性
12	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	95.2	96	预期性
13	▲重大水利工程数字化率	%	/	40	预期性
14	河流水文监测控制率	%	51.6	60	预期性

备注：标▲为重点指标；标[]为五年累计值；标()为历史累计值；其余为当年值。

二、构建现代化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立足汕尾北依山、南临海、水系独立的地理特征，深入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建设现代化高标准防洪（潮）工程体系，健全水文监测预警体系，强化水旱灾害防御应急保障，健全水旱灾害风险管控机制。

（一）完善流域防洪（潮）工程体系

强化流域防洪（潮）工程体系韧性。推进陆河新建吉溪水库工程前期工作和海丰青年水库恢复防洪标准项目前期工作。实施20项江海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开展安全鉴定、堤身加固、堤顶道路建设、涵闸新建拆改等。常态化推进水毁工程修复整治，修复损毁涵闸、泵站和堤防等。

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及山洪灾害防治。在黄江、螺河、品清湖等流域实施13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包括清淤疏浚、岸坡修整、生态护岸及景观节点打造等工程建设。在上护镇大角水山洪沟、水唇镇高丰水等暴雨中心区域推进21项山洪沟治理工程，包括河道清障、险工险段除险加固、新建护岸等，配套建设山洪灾害监测系列工程。

开展水闸、水库和山塘安全鉴定及除险加固。动态开展水库、水闸和山塘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实现“发现一座、除险一座、销号一座”。重点实施17项水闸安全鉴定与除险加固工程，统筹推进各县市区山塘和中小型水库的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工作。

开展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工作。对56宗老旧水库实施改造提升，系统提升极端暴雨洪水下老旧水库大坝安全韧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泄洪能力提标、坝体加高培厚、增设防浪墙、坝顶硬化、坝坡防护和完善雨水情监测预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推进区域防洪排涝系统治理。对市城区城西、红海湾、高新区红草片区和陆河新田河流域实施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谋划设计对海丰、陆丰的10个涝区（涝片）系统治理工程，增强区域洪水调蓄与内涝防控能力，有效提升洪水应急排泄效率。

（二）加快构建现代化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

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实现云中雨、落地雨和落地水的监测预报。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深化

省级卫星数据应用。在暴雨中心区、沿河乡镇布设测雨雷达，提升重点区域暴雨预警超前性和精准度。加快自动雨量站建设，推动本地化水文预报模型研发应用，建立“降雨—水位—流量”快速响应关系图。进一步提升螺河、黄江、乌坎河等主要河道水文站、水位站和雨量站的站网密度，推广声层析测流应急监测设备、智能无人船等先进装备应用。

（三）强化水旱灾害防御应急保障

严格落实以地方主要领导为核心的水旱灾害防御责任机制，逐级压实全市水库大坝、重要堤防、中小河流、在建水利工程及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健全山塘“三个责任人”管理制度。扎实推进“456”水利预警机制落地见效，严格执行山洪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强化技术支撑，完善市、县两级专家库，重大决策申请省级专家把关。健全水旱灾害防御会商制度和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机制，依托汕尾市水网调度中心建设项目搭建调度机制与调度平台一体化体系，确保调度指令快速直达一线、执行到位。优化防汛物资储备布局，提升物资调运效率。强化抢险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提升基层应急响应和先期处置能力。

（四）健全水旱灾害风险管理机制

动态更新螺河、黄江、乌坎河等重点流域洪水风险图成果，强化成果应用。实施库群联合调度、分级控泄、洪峰错峰调度，严格水库防洪库容管理，严防侵占库容、违

法围垦等问题发生。修订完善特大洪水防御预案、主要江河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和洪水调度方案，构建分级设防、极限避险、全域统筹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依托水文站网和气象观测网络，完善旱情监测预警体系，精准指导抗旱工作。加强水源统一调度管理，统筹配置水库、河道、地下水等水源，完善城乡供水应急预案，加强抗旱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

专栏 1 推进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重点任务

1.流域防洪（潮）工程。推进陆河新建吉溪水库工程前期工作和海丰青年水库恢复防洪标准项目前期工作。实施 20 项江海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其中 3 项列入储备）。常态化推进水毁工程修复。

2.中小河流治理及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推进黄江、螺河、品清湖等流域的 13 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以及上护镇大角水山洪沟、水唇镇高丰水等 21 项山洪沟治理工程（其中 8 项列入储备）。

3.实施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重点推进 17 项水闸安全鉴定与除险加固工程，统筹推进全市水库、水闸和山塘的安全鉴定与除险加固工作。

4.老旧水库改造提升。推进 56 宗老旧中小型水库泄洪能力提标、坝体加高培厚、增设防浪墙、坝顶硬化及坝坡防护等。

5.区域防洪排涝工程。在市城区城西、红海湾、高新区红草片区和陆河新田河流域实施防洪排涝工程，开展 10 个涝区（涝片）系统治理前期工作。

6.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建设。新建或改建一批测雨雷达、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村村自动雨量站、水库雨量站、中小河流和沿河乡镇水文测站等，探索开展“四预”功能业务应用。

三、优化水资源配置和集约安全利用体系

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加快推进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水源工程建设，构建“两河三区，双轴双济”水资源配置格局。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管控，强化水资

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水源地保护，提升供水保障和战略储备能力，为汕尾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支撑。

（五）加快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

充分衔接省级水网，加快构建“一横两纵、双轴双济、十库十闸”的市级水网，推动重大引调水工程与配套工程协同见效。重点推进广东省沿海经济带东翼水资源保障工程汕尾西南支线工程和东南支线工程、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汕尾市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供排水厂网一体化工程等高质量建设，加快陆丰螺河至碣石引水工程收尾投运。

（六）加快水资源调蓄工程建设

扎实推进陆河县新建吉溪水库、海丰县青年水库恢复防洪标准项目和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供水工程的前期工作。衔接城市供水体系与水网工程，推动各县市区实现“双水源、双保障”。

（七）加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四水四定”原则。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将再生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纳入统一配置。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和广东“节水九条”，构建符合汕尾滨海特色、适配产业发展的节水体系。

（八）加强水资源保护

严格落实水资源分区管控与保护，建立覆盖螺河、黄江河、乌坎河及公平水库、青年水库、南告水库、龙潭水库等重点河湖库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体系。深化水源地规

范化建设与长效管护，实施水源地涵养、隔离防护、污染源综合整治。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与水位管控。

专栏 2 水资源配置建设内容
1.引调水与供水工程。重点推进广东省沿海经济带东翼水资源保障工程汕尾西南支线工程和东南支线工程、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汕尾市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供排水厂网一体化工程等工程建设，加快陆丰螺河至碣石引水工程收尾投运。 **2.水源工程**。推进陆河县新建吉溪水库、海丰县青年水库恢复防洪标准项目和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供水工程的前期工作。推动各县市区实现“双水源、双保障”。

四、完善河湖保护治理与合理利用体系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为核心，持续保护和修复河湖生态环境，厚植“山海湖城”靓丽底色，增强水生态服务功能，传承弘扬水文化，发展绿色水经济，推动河湖从单一功能治理向以水兴城发展跃升。

（九）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持续推进汕尾市万里碧道与绿美碧带建设，加强岸线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空间，完善碧道、碧带运行管护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水塘河道清淤，强化滨水空间管护与景观提质，健全乡村河湖长效管护机制，打造一批具有滨海特色或老区风貌的水美乡村。发挥汕尾“山海湖城”特色，重点实施品清湖、黄江、大液河、乌坎河等流域幸福河湖建设，推动市城区、陆河创建全域幸福河湖。

（十）加强水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

推进陆丰市螺河、乌坎河流域，海丰县龙津河流域，以及华侨管理区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工程建设、水边绿化和河道清淤，依规提请有关部门调整陆河县螺河流域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边界。以“一河一策”系统推进黄江河、螺河、乌坎河、东溪等主要流域美丽河湖建设，严格螺河、黄江、公平水库等重点河流、水利水电工程的生态流量管控，并向乌坎河、东溪等主要支流以及相关中小型水库延伸，建立逐河、逐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机制。

（十一）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推进市城区东涌镇、陆丰市桥冲镇等区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筑牢龙潭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屏障，按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网络，定期开展水土流失状况普查与评估，为精准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生态服务功能。

（十二）发展绿色水经济

推进传统水经济提质升级，实施陆河县新三江口水电站、新三坑水电站改造工程，推动小水电绿色智能化转型。实施海丰县黄江流域绿色水经济建设项目，依托优质水系生态资源，统筹发展生态水产养殖、滨水农事体验、水上运动等多元特色业态，培育夜游、游艇休闲、红色研学等亲水消费需求。探索建立水域岸线有偿使用、水生态产品交易实施路径，健全“以水养水”长效机制。

（十三）传承特色水文化

开展全市水文化资源数字化，重点挖掘保护沿海古海

堤、古渔港、古灌溉陂塘等水利遗产，以及海陆丰红色水利遗存、侨乡水利印记。推动水文化阵地建设，将水文化传承融入重点河湖库和水利工程。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共享的水文化传播格局，为绿美汕尾、幸福河湖注入水文化底蕴。

（十四）提升水系活力建设水润城市

全力打造滨海水润城市建设样板，推进品清湖水系活力提升工程，通过水系连通、新建闸泵、水环境治理、完善文旅配套等措施。开展陆河县水美城市建设，通过水系连通、水资源优化调度等措施，有效缓解县城河道枯水期回水顶托带来的水环境问题。

专栏 3 河湖生态环境治理建设内容

1.加强水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推进螺河、乌坎河、龙津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推进市城区东涌镇、陆丰桥冲镇等区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2.建设全域幸福河湖。实施万里碧道与绿美碧带建设，打造水美乡村。建设幸福河湖 13 条（个）、全域幸福河湖 2 个。

3.推进水文化水经济建设。实施陆河县新三江口水电站、新三坑水电站改造工程和陆河县小水电绿色智能化转型项目。实施海丰县黄江流域绿色水经济建设项目。

4.提升水系活力建设水润城市。重点推进品清湖水系活力提升工程，开展陆河县水美城市建设。

五、夯实农村水利保障体系

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引领，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带动作用，以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重点，织密补强乡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统筹绿色小水电发展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工作，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十五）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巩固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体系。依托优质引调水置换本地保障水平有限的水源。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和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对于建设规模化供水工程较为困难的地区，采取“以大并小、小小联合”的方式形成联村并网工程，提高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开展老旧管道改造及自来水管网更新工程，降低管网漏损率。

强化供水水质保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饮水安全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地分类管理。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按要求全面配套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强化农村供水智慧化管理建设，提升农村供水水质。

完善县域统管体制机制。实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坚持政府监管、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实现工程良性可持续运行。

（十六）加强灌区现代化建设与管理

加快大中型灌区建设。推进陆丰市五里牌灌区，海丰县青年灌区、南门灌区，陆河县北龙灌区等11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作。重点推进汕尾市公平水库灌区工程（海陆丰大型灌区工程一期）建设，扎实开展龙潭水库灌区工程（海陆丰大型灌区工程二期）前期工作，打造适配汕尾农业发展、彰显地方特色的现代化大型灌区。

完善灌区现代化管理体制机制。构建科学高效的灌区标准化管理体系，构建统筹管理与分级管理、直接管护与

监督管理相结合的管护模式，建立包含日常巡查、定期维护、专项检修的常态化灌区维护机制。筹备实施陆丰市螺河灌区水利设施智能化改造工程，建立灌区水利管理“一张图”，实现实时监控、问题识别、优化调度、前瞻预演。

（十七）推进小水电绿色改造

创新水电生态价值核算、水权质押等融资模式，探索“生态+旅游+发电”融合路径，打造绿色小水电示范工程。推进陆河县74座小水电站智能化改造、集约化运行、物业化管理，稳妥推动小水电分类整改，开展涉及保护区问题电站“清零行动”。

（十八）强化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稳妥推进防洪库容影响范围内群众搬迁，逐步妥善解决水库移民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规范扶持资金管理，保障资金精准高效使用。立足移民村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生态种养、农文旅融合特色产业。推进移民美丽家园建设，改善人居环境，补齐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短板，拓宽移民增收渠道，打造宜居宜业宜乐的移民聚居区。

专栏4 乡村全面振兴水利保障建设项目
1.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实施7项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2.灌区现代化建设。**实施公平水库灌区工程，加快龙潭灌区工程前期工作。稳步推进全市11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作。 **3.小水电绿色改造。**推进陆河县74座小水电站智能化改造、集约化运行、物业化管理，持续强化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稳妥推动全市小水电分类整改。 **4.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持续推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培育特色产业，建设移民美丽家园。

六、打造科技赋能水利数智化体系

立足汕尾台风暴雨多发、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频发的实际，依托省级智慧水利平台适度超前谋划汕尾市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深化“天空地水工”监测感知新技术应用，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配置、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业务的数智化水平。

（十九）构建“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

增强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落实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要求，实施重点水库、水闸、堤防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重点补齐大中型老旧水库雨水情监测预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短板。

强化取用水监测感知能力。推进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规模以上非农取水口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用好省级智慧水利平台，赋能取用水高效监管。

提升新型监测手段应用水平。结合省级多源遥感卫星观测体系建设成果，依托卫星遥感、无人机、高塔视频构建“天空地水工”立体感知网络。争取省级支持布设X波段相控阵测雨雷达，推进骨干河流、山洪沟视频监控全域覆盖。

（二十）推进数字孪生流域、水网、工程

推进海丰县黄江流域数字孪生项目、陆河县数字孪生流域建设项目，统筹流域水库、水闸、引调水工程等数智化改造，提升全要素监测能力，建立健全信息协同共享机制。落实市级水网调度机构设置，实现重点引调水工程、

水库和水闸的实时监控、智能研判和科学决策。推进已有水利工程和灌区数智化改造，新建水利工程同步配套数字孪生建设。

（二十一）强化数字孪生平台应用能力

完善数据底板。配合完成重点河流地理空间数据更新，推进大中型水利工程地理空间数据采集。持续归集整合全市基础水文数据、工程数据、监测数据和管理数据，形成全市水利数据资源“一本账”。

强化平台应用能力。依托省级平台提升汕尾市对卫星遥感、测雨雷达、无人机、北斗通信等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适配能力。建设完善市级水利物联网平台和视频监控平台，实现多类型监测感知设备实时在线接入和数据共享。

构建数智赋能的业务应用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应用，聚焦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网联合调度等场景，构建具有“四预”功能的业务应用体系，巩固“大屏决策、中屏调度、小屏执行”三端联动应用体系。

专栏 5 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建设重点任务
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加强雨水情监测预报能力，强化重要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推进海丰县黄江流域、陆河县重点流域数字孪生建设，逐步推进市级防洪重点河流以及重点水利工程数据底板创建和完善，实施汕尾市水网调度中心建设项目。

七、强化现代化水利管理体系

坚持需求导向与实效导向相衔接，坚持依法治水与系统治理相协同，聚焦破解涉水堵点、理顺联动机制、完善配套政策、落实上级部署，推进水利改革举措落地实施，

探索创新水治理体制机制。

（二十二）推进水利新质生产力发展

构建科技创新引领和数字赋能体系。积极推动创新性科技成果在水利领域转化，赋能非常规水利用、滨海生态保护、风暴潮防御等领域发展。搭建技术成果交易平台，推广数字孪生、智能监测等成熟产品及技术。以数字孪生建设项目为契机，构建覆盖河湖水库、供水管网、防洪（潮）工程的立体感知网络。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施工、节能设备，推进泥浆循环利用与固废资源化等技术，促使水利建设低碳转型。推进陆丰市螺河灌区水利设施智能化改造工程，推动高耗水企业节水改造和城市管网升级改造，提升水利领域节能降耗水平。

促进产业融合创新发展。依托数字孪生流域建设积极培育智慧水利产业集群，依托碧道网络、水经济建设等深化“水利+文旅”融合。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建立健全水利工程运维市场化机制，搭建水利公共服务数字化平台。

健全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障机制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护航水利企业全周期发展，挖掘培育、选树表彰本土水利优秀技术人才与骨干队伍。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地区的水利科技合作，积极谋划水利新质生产力发展论坛、技术交流会等活动。

（二十三）强化水利行业监督管理

强化水资源管理。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持续强化取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落实节水评价制度。

强化水域岸线管理。常态化开展主要河道保洁和清漂工作，逐步调出河道湖泊内的不稳定利用耕地，实施生态补水与岸线生态环境整治，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加强河道采砂日常监管执法。

强化水利工程管理。强化水利建设项目法人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全流程环节的资金运行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资金监管效率。加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构建“风险摸排、责任压实、机制建立、考核督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体系；依托数字孪生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运行调度、值守管控等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专业化管理，实施陆河县国有农村供水工程及运营特许经营项目。

强化水土保持管理。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常态化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强化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积极稳妥推动小水电分类整改和智能化、集约化改造，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结合碧道建设打造水美乡村。

强化水利法治建设。配合做好水利工程管理、节约用水、水权交易等领域法规规章修订，严格贯彻已有法律法规。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水利、公安、生态

环境跨部门联合执法联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二十四）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

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调度体制机制。强化项目审批联动协同，健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体系。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管护，精准排查工程安全隐患。针对具备防洪功能的水利工程，严格遵照预案规范流域水工程联合调度、分级控泄工作流程，加强水网调度中心的建设和应用。

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抢抓海陆丰革命老区政策机遇，拓宽水利建设资金来源。稳妥推广“节水贷”，规范开展取水权质押、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及水域岸线经营权抵质押融资实践。因地制宜培育水利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运用 WOD 模式促进“水利+产业”融合，多措并举盘活水利存量资产，推动项目收益反哺和投融资模式创新。

推进水权水价改革。遵循“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有偿使用、市场化交易”原则，健全用水权交易体系，搭建一体化交易监管平台。深化农业水价改革，完善计量设施与奖补机制。实施差别化水价，倒逼工业服务业节水。借鉴水预算试点经验，探索水资源精细化管理。

全面强化河湖长制。持续健全党政主导、河长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河湖管理工作机制，压实各级责任链条，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渠道。依托汕尾智慧水利建设，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河湖长制效能，实现河湖长决策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

八、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制度，完善由政府主导、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强化用地、用海、用林统筹。建立规划实施全周期监测评估体系，及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与实施举措。加大宣传科普力度，建立健全公众意见反馈渠道，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治水新格局。

附图 汕尾市“十五五”期间水利项目建设布局图

